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发挥在环境市政领域项目管理与技术优势，做强做大环境市政业务板块，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投资 1400 万元，联合瑞安市涵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之公司”）、浙江创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田公司”）、瑞安市顺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公司”）、杭州天泽龙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公司”），对“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环保”）进行增资。

本公司、涵之公司、创田公司、顺益公司、龙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鉴于本次投资金额仅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71%，未达到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及时披露标准，故未对《合作协议》的签署事项作专项公告。

天泽环保将作为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温州瑞安市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天泽环保。

根据本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天泽环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风险投资。

二、天泽环保的设立情况

鉴于相关合作方应履行投资审批程序，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前期工作，根据瑞安市政府要求，2016年4月25日，余和平、林涵、叶永森先期出资成立天泽环保。天泽环保注册号为91330381MA285JJF0G，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瑞安市安阳街道，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余和平认缴出资250万，占注册资本的50%；林涵认缴出资150万元，占30%；叶永森认缴出资100万，占20%。主要从事生物质能源利用开发，工业垃圾处置集中供热、发电及能源合同管理等。

先期成立天泽环保成立旨在开展项目土地预审等前期筹备工作。各合作方约定在完成投资审批程序、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后，以股权平价转让与增资扩股的形式对天泽环保进行工商变更。

目前，天泽环保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运作，故无需披露天泽环保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瑞安市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情况

目前，制鞋、造纸等产业已成为温州瑞安市的支柱产业，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固体废物。《温州市“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相关统计数据表明，瑞安市鞋类规模企业有各种生产线800多条，日产生固体废物约0.5吨，年产生鞋类固体废物约13万吨。造纸企业在废纸分拣和纸浆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服装企业产生边角料及其他工业企业产生的可燃固体废物日可达60~80吨，年产生废料2.3万吨以上。目前这些工业固体废物大多露天焚烧，或随生活垃圾进行填埋，给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对垃圾填埋形成压力，同时二次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对此，当地政府予以高度重视。经委托，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开发了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能够实现对相关固体废物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天泽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即利用鞋类等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循环流化床锅炉生产次高温

次高压蒸汽，经抽汽凝汽式汽轮机组生产低压蒸汽和电力。该项目主要建设日处理鞋革等工业固体废物 200~230 吨的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15 MW 的抽汽凝汽式汽轮机 1 台、18 MW 汽轮发电机 1 台等；配套建设工业垃圾储运破碎系统、除盐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烟气净化装置以及除灰、除渣系统、输配电系统和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等，工程建设预计总投资约 2 亿元（暂定）。

四、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本次联合涵之公司、创田公司、顺益公司、龙门公司共同对天泽环保进行增资。其他合作方情况如下：

1、涵之公司基本情况

涵之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号为 91330381MA285XC1X9，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法定代表人为林涵先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质能源利用开发、能源合同管理。

涵之公司由林涵等自然人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创田公司基本情况

创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号为 913303816970039726，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法定代表人为邱晚珍女士，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对商业、房地产、矿山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和策划、室内装潢、汽摩配件、鞋、箱包、服装、针纺织品、电子电器销售。

创田公司由邱晚珍等自然人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顺益公司基本情况

顺益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号为 91330381730296659W，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法定代表人为余和平先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顺益公司由余和平等自然人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龙门公司基本情况

龙门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号为 91330183MA27WOHH9Q，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杭州富阳区龙门镇，法定代表人为杨秀龙先生。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主要经营实业投资、企

业投资咨询（除证券和期货）、生态农业观光、文艺演出策划、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服务。

龙门公司由杨守峰等自然人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涵之公司、创田公司、顺益公司、龙门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情况（增资后的天泽环保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温州瑞安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工业废弃物的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的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和污泥与装修垃圾、部分建筑垃圾焚烧发电；集中供热等综合利用与运营服务等。

市场情况：天泽环保是温州瑞安市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该项目与瑞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项目相对接，一方面对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另一方面通过焚烧发电、集中供热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与运营，向工业园区供应一定数量的低压蒸汽、向电网送入一定数量的电力。该项目符合《温州市“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项目布局合理，周边没有工业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无集中供热热电厂，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填补该区域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热电联产产业布局的空缺。

六、《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增资各合作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以股权平价转让与增资扩股的形式对天泽环保进行工商变更。

2、出资比例：本次增资后天泽环保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8%；涵之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18%；创田公司出资 1250 万元，占 25%，顺益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18%，龙门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 11%。

3、出资时间：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各合作方应在天泽环保完成工商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比例支付第一笔出资，即注册资本的 10% 计 500 万元；第二笔出资即注册资本的 70%，剩余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逐步支付。上述第二笔与剩余资本金应在天泽环保向各股东发出交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账。

（二）组织架构

根据《合作协议》，天泽环保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其他合作方各推荐 1 名候选人。天泽环保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顺益公司委派，总理由涵之公司委派，财务科长由创田公司委派。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创田公司委派。

（三）其他方面

《合作协议》要求各合作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能力和资源优势，为天泽环保的设立、建设和运营提供持续的支撑，以快速建立规范、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形成规模并产出效益。规定各合作方应避免与天泽环保发生同业竞争，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在温州区域市场范围内，以单独或与其他方合作等方式，涉及与天泽环保相同的业务。约定各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以及争议和终止等事项。

七、本次投资天泽环保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天泽环保主要从事温州瑞安市工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业务。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形成本公司在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绩，做强做大环境市政业务，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投资效益测算

该项目系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的可再生能源类项目，符合《温州市“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可享受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理的政府补贴、环保垃圾处理发电的上网电价和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同时，该项目处理规模适度，所发电力可在园区就近消费，亦可按规定送入电网，又能向园区部分工业用户供热、供汽，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据预测，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该项目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9.99%，

投资回收期 4.36 年（含建设期 1 年），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同时供需市场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二）投资风险分析

在设立过程中，该项目应严格执行技术评定、环评批复和项目核准等程序，能否获得各项审批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进程。各合作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天泽环保注册资本5000万元及银行融资。以天泽环保名义申请银行贷款，可能存在一定的融资风险。

在运行过程中，该项目的正常运行和赢利水平主要受制于以鞋业废弃物为主的原料能否有长期、稳定的供应，以及政府各项补贴及优惠政策能否持续等因素影响。尤其是在目前严峻的经济形势下，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部分企业生产处于低谷，开工率不足，因此该项目焚烧工艺要兼顾焚烧再生纸废弃物、燃煤等原料，以规避原料风险。

（三）投资影响分析

本公司投资天泽环保，是做强做大环保业务的重要举措。同时，本公司将积极跟踪该项目的工程建设业务，力求以投资拉动工程业务。

本次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资金状况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其他

本公司将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